

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2923 号文注册。

根据《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5 点到 18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3 年 7 月 10 日 18 点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7月10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)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0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0日

